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須予披露交易 土地收儲

董事會宣佈，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劃要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與土地儲備中心及科學園發展訂立土地收儲協議，協議約定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補償款項收儲南京高速的被收儲土地及物業以及補償南京高速因此產生的費用及損失的詳細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根據收儲協議擬進行的收儲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根據收儲協議擬進行的收儲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土地收儲

董事會宣佈，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劃要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與土地儲備中心及科學園發展訂立土地收儲協議，協議約定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補償款項收儲南京高速的被收儲土地及物業以及補償南京高速因此產生的費用及損失的詳細條文。

收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收儲協議於簽署及加蓋所有訂約方的印章後方告生效。南京高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簽署協議，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方獲提供已簽署並加蓋所有訂約方正式印章的收儲協議。

收儲協議的訂約方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2. 土地儲備中心；及
3. 科學園發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土地儲備中心及科學園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儲及搬遷

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劃要求，被收儲土地重新分類為住宅用地，因此，南京高速位於被收儲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須搬遷。

根據收儲協議，南京高速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搬遷。

補償

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補償款項須由土地儲備中心以下列方式支付予科學園發展，再轉付給南京高速：

1. 人民幣3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及收儲協議生效後支付。南京高速已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2. 人民幣4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支付；及
3. 在該被收儲土地掛牌出讓，受讓人與國土部門簽訂交地確認書且無遺留問題後，土地儲備中心根據財政部門資金撥付進度，於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尾數人民幣600,000,000元。

補償款項乃根據當地政府的決定，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被收儲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的估值為約人民幣414,000,000元)，相關受影響的設備，以及因此產生的費用及損失的估值釐定。

南京高速的其他主要責任

其中包括，南京高速須處理與被收儲土地有關債權、債務及職工安置等事務。

完成

南京高速於被收儲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的搬遷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

有關被收儲土地及物業的資料

被收儲土地及物業包括位於南京江寧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天印大道以西科健路以南由南京高速擁有的兩幅總地盤面積為172,131平方米的工業用地，連同位於該等土地之上及之下的樓宇、構築物及附屬物。被收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16,930.72平方米。被收儲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5,000,000元。

被收儲物業主要用作南京高速生產部分風電傳動設備的生產設施。

本公司確認，目前在位於被收儲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從事的運營及生產將持續至搬遷完成。董事將確保對南京高速的整體運營及生產造成的干擾保持在最低限度。於本公告日期，計劃二零一六年年底南京高速將搬遷其於被收儲土地上的現有生產設施至新土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工業用途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土地儲備中心，就本協議而言，為對該被收儲土地進行收儲運作並組織被收儲土地掛牌前期工作的當地部門；而科學園發展，為一家主要從事南京江寧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開發的國有企業。科學園發展獲土地儲備中心委託組織及實施對該被收儲土地的拆遷，並向土地收儲中心交地。

收儲及搬遷的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被收儲土地及物業的淨賬面值以及因土地收儲及搬遷產生的費用及損失的估計，預期本集團將自收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不考慮其他可能稅項及開支）。

本集團實際盈虧金額將視乎包括於完成時的相關淨賬面值及實際發生的費用及損失等因素而定及須經最終審核，因此可能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收儲及搬遷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南京江寧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的城市發展規劃，被收儲土地及物業(目前由南京高速佔用作其生產設施之一)已被重新分類為住宅用地，因此，南京高速須搬遷其生產設施及向當地政府交出被收儲土地。

鑑於補償款項乃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被收儲土地及物業以及因此產生的費用及損失的估值，董事認為補償款項及收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補償款項將主要用於支付搬遷開支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根據收儲協議進行的收儲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根據收儲協議擬進行的收儲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儲備中心」	指	江寧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江寧區的一個地方政府部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政府」	指	江寧區人民政府
「南京高速」	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土地」	指	位於南京江寧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二期工業園內，將為南京高速計劃搬遷的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被收儲土地」	指	目前由南京高速所擁有的其中一個廠區的土地，位於南京江寧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詳述於收儲協議
「被收儲土地及物業」	指	被收儲土地及被收儲物業的統稱
「被收儲物業」	指	目前由南京高速佔用的被收儲土地上興建的物業，位於南京江寧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詳述於收儲協議
「收儲協議」	指	南京高速、土地儲備中心與科學園發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儲協議，內容有關收儲被收儲土地及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學園發展」	指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